

## 乙部 諮詢問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請回答以下的問題並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閣下是否支持在香港引入以動態價格限制模式為基礎的產品層面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散戶沒有好處,令大市波幅下降

2. 閣下是否同意在證券市場中，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模式應只適用於恆指及恆生國企指數成分股？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好處,亦令大市波幅下降

3. 閣下是否同意在衍生產品市場中，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模式應只適用於恆指、H股指數、小型恆指及小型H股指數（現月及下月合約月份）期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7. 閣下是否贊同建議中證券市場的觸發點，即偏離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涵蓋的建議產品參考價 10%？如不贊同，閣下建議哪個觸發點？

是

否，我建議的觸發點：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8. 閣下是否贊同建議中衍生產品市場的觸發點，即偏離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涵蓋的建議產品參考價 5%？如不贊同，閣下建議哪個觸發點？

是

否，我建議的觸發點：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9. 閣下是否同意每個產品在每個交易時段最多觸發兩次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擾？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10. 閣下是否支持冷靜期內交易須在價格限制內進行？如不支持，閣下是否屬意另一方案？

是

否, 我屬意的另一方案: 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11. 閣下是否支持冷靜期過後相同的動態價格限制監測機制（指以證券（衍生產品）市場 5 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為基礎 $\pm 10\%$ （ $\pm 5\%$ ））重新開始應用？如不支持，閣下是否屬意另一方案？

是

否, 我屬意的另一方案: 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12. 閣下對恢復程序可有其他的提升建議？

用現有機制

13. 閣下是否同意在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冷靜期均應為時 5 分鐘？如不同意，閣下認為應為時多久及理由？

是

否, 我認為應為時: 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14. 閣下是否同意就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模式發布額外的市場數據？如不同意，閣下有甚麼建議及理由？

是

否，我建議：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15. 如某產品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被觸發，同一正股的相關產品（例如不同合約月份的期貨合約）應否如常交易？請說明理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6. 如某產品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被觸發，該產品的相關衍生產品（單一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應否如常交易？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7. 閣下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建議可有其他意見？

用現有機制

## 丙部 諮詢問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18. 閣下是否支持在香港證券市場引入新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19.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應只適用於主要指數成分股（亦即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其他港股通股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20.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應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同意，應適用於哪些交易所買賣基金？

是

(i) 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ii) 只有以香港股票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否

請說明理由。

20.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後期應擴展至其他股本證券及基金？

21.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後期應擴展至其他股本證券及基金？如同意，應在何時向此等證券及基金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是，應在何時推出： \_\_\_\_\_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甚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22.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不應包括結構性產品、股本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甚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23. 閣下是否支持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限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24. 閣下是否支持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對所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價格限制劃一為5%?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25. 閣下是否同意在不可取消及隨機收市時段內進一步限制價格——即介於最佳買盤價與最佳沽盤價之間?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26. 閣下是否同意整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均可輸入競價限價盤?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27. 閣下是否認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應允許符合賣空價規則的賣空盤？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28. 如允許賣空盤, 其價格應等同還是高於參考價？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29. 閣下是否同意在不可取消及隨機收市時段不得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30. 閣下是否同意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應採用隨機收市機制, 以防止博弈活動？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甚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31. 如採用隨機收市機制, 該機制最多應為 2 分鐘, 還是其他?

最多應為 2 分鐘

其他時間: 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32. 閣下是否同意在沒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時, 應以參考價作為收市價及採用參考價配對交易?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33.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持續時間應為多久?

(i) 跟建議的模式一樣, 即 7 分鐘的輸入買賣盤時段, 令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於 16:12 結束

(ii) 5 分鐘的輸入買賣盤時段, 令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於 16:10 結束

(iii) 其他, 請註明

方法 (i)

方法 (ii)

方法 (iii) , 請註明: 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34.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的部分功能亦可能有利開市前時段及／或短暫停牌?如是,是哪些功能?

是,功能為: \_\_\_\_\_

否

請說明理由。

35. 閣下是否同意任何優化開市前時段及／或短暫停牌的措施應留待稍後實施,而非在重新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際進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36. 閣下會否預期因為現貨市場延長了 12 分鐘交易時間,而在處理收市後的程序,包括追加保證金等遇到任何問題?如是,可以怎樣解決問題?

是,解決方法為: \_\_\_\_\_

否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37. 為了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保留 45 分鐘休息時段, 閣下是否同意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開始時間應該從 17:00 改為 17:15? 如不, 閣下建議甚麼時間?

是

否, 我建議的時間: 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 丁部 諮詢問題——實施方法及時間表

38. 閣下認為證券市場應該採用哪個實施方法？

- (i)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短暫停牌三項功能集合起來一同在 AMS/3.8 平台開發及測試，然後再逐項功能推出；或
- (ii) (1)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集合起來一同在 AMS/3.8 平台開發、測試及推出，和 (2) 引入短暫停牌功能的建議為香港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統（領航星交易平台——現貨）的一部分；或
- (iii) 其他，請註明。
- 方法 (i)
- 方法 (ii)
- 方法 (iii)，請註明：用現有機制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39. 三項計劃（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短暫停牌）在證券市場實施的優先次序如何？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沒有原因支持，沒有好處，對大戶得益深，令大市波幅下降

40. 在發布計劃的規格說明起計算，閣下需要多久時間為該計劃的推出作準備？

(i)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a). 少於 3 個月；
- b). 4 至 6 個月；
- c). 7 至 12 個月；

- d). 多於 12 個月

請說明理由。

作為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ii)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a). 少於 3 個月；
- b). 4 至 6 個月；
- c). 7 至 12 個月；
- d). 多於 12 個月

請說明理由。

散戶 沒有原因支持, 沒有好處, 對大戶得益深, 令大市波幅下降

- 完 -